



中國人民大學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产业发展参考

2012年第1期（总第9期）

产业管理处 编

2012年1月

本期内容提要

- ◆ 2009-2010年出版行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二）

【国资管理】

- ◆ 国资委下发通知 再令央企摸清境外家底
- ◆ 2011年1-10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
- ◆ 中国强化央企境外资产管理初见成效

【产业视点】

- ◆ 李保民：深化国资管理和国企改革的顶层设计与制度安排（二）

【产业经验】

- ◆ 东北大学校办产业

2009-2010 年出版行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二）

（上接中国人民大学产业发展参考2011年第5期（总第8期））

二、出版社经济效益分析

（三）经营状况分析

3、经营管理情况分析

总资产周转率是反映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的重要指标。该指标指企业在一定时期业务收入净额同平均资产总额的比率，它主要反映资产总额的周转速度，周转越快，反映销售能力越强，企业经营管理状况越好。根据上述表 4-7 中的相关数据，可得各高校出版企业和上市出版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如表 9 所示：

表 9 高校出版社以及上市出版公司 2009、2010 年总资产周转率（%）

按 2010 年总资产周转率排名	出版社名称	总资产周转率	
		2010	2009
1	辽宁师大出版社	161.1	167.3
2	重庆西南师大出版社	106.9	123.4
3	北师大出版社	99.8	106.8
4	华东师大出版社	94.3	102.6
5	广西师大出版社	78.5	69.4
6	皖新传媒（601801）	72.7	63.4
7	清华大学出版社	66.3	67.5
8	中南传媒（601098）	62.1	102.4
9	北大出版社	61.3	70.0
10	上外出版社	61.0	71.5
11	人大出版社	59.0	62.6
12	外研社	58.6	59.9
13	出版传媒（601999）	58.3	52.2
14	时代出版（600551）	58.2	129.8
15	新华传媒（600825）	55.9	64.6
	高校出版社平均	73.5	76.8
	上市出版公司平均	61.8	73.1

总资产周转率反映出各个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从总体情况来看，无论是高校出版社还是上市出版公司，2010 年的总资产周转率较 2009 年均有所下降。如果二者相比，高校出版社要明显好于上市出

版公司：2009年的资产周转率前者高于后者3.7%，到2010年这个差距扩大到11.7%。就纳入本分析报告的各个高校出版社和上市出版公司而言，该指标参差不齐，差距很大，特别是高校出版社中的北师大出版社、辽宁师大出版社、重庆西南师大出版社、华东师大出版社，其总资产周转率在2009年均超过了100%，2010年也在100%左右，其中辽宁师大出版社的总资产周转率更是连续两年超过了160%，反映出了超强的资产运用能力和资本使用效率。鉴于辽宁师大出版社具有如此强的资产运用能力，而负债水平却相当低（2009年为负，2010年也只有1.2%），建议其可以适当提高负债水平，增强其利用外来资金获利的能力。另外，清华大学出版社、北大出版社、上外出版社、人大出版社和外研社的总资产周转率尚未达到高校出版社平均水平，需要进一步加强。

上市公司中的时代出版和中南传媒，2010年总资产周转率较2009年有大幅的下降，分别由129.8%和102.4%降至58.2%和62.1%，降幅高达71.6%和40.3%，说明其经营管理出现了一定的问题，需要多加关注。

4、获利能力分析

表10 高校出版社以及上市出版公司2009、2010年销售净利率、资产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

按2010年资产 净利率排名	出版社名称	销售净利率		资产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1	辽宁师大出版社	35.9	25.0	57.9	41.8	58.1	44.1
2	重庆西南师大出版社	21.1	7.2	22.6	8.9	40.6	14.6
3	广西师大出版社	21.7	7.2	17.0	5.0	24.3	7.1
4	清华大学出版社	22.4	17.2	14.8	11.6	21.5	17.3
5	华东师大出版社	14.3	13.7	13.4	14.0	20.9	21.0
6	北大出版社	20.5	17.3	12.6	12.2	14.6	14.0
7	上外出版社	20.2	19.1	12.3	13.7	14.5	15.7
8	北师大出版社	10.8	7.5	10.8	8.0	13.0	8.8
9	人大出版社	14.8	13.3	8.8	8.3	9.9	9.5
10	皖新传媒(601801)	11.6	10.9	8.5	6.9	11.9	15.1
11	时代出版(600551)	13.5	13.2	7.9	17.1	10.3	11.8
12	中南传媒(601098)	12.5	12.0	7.7	12.3	12.1	21.9

13	外研社	12.3	27.7	7.2	16.6	10.0	26.0
14	出版传媒（601999）	9.8	10.0	5.7	5.2	8.5	9.2
15	新华传媒（600825）	8.7	10.5	4.8	6.8	8.8	10.9
	高校出版社平均	13.2	13.3	9.7	10.2	13.8	14.7
	上市出版公司平均	11.5	11.4	7.1	8.4	10.8	14.2

与 2009 年相比，本报告所选取的 10 个高校出版社中的大多数出版社 2010 年的获利能力都有所提升，但也有一些出版社的盈利能力在 2010 年有所下降，特别是外研社，其赢利能力 2010 年较 2009 年急剧下降，销售净利率由 27.7% 下降为 12.3%，资产净利率由 16.6% 下降为 7.2%，净资产收益率则由 26% 下降为 10%，甚至未能达到高校出版社平均水平。未能达到高校出版社平均盈利水平的还有人大出版社，2010 年，高校出版社平均资产收益率为 9.7%，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8%，而人大出版社的相应数据仅为 8.8% 和 9.9%。高校出版社中获利能力最强的为辽宁师大出版社，2010 年该出版社的销售净利率、资产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9%，57.9% 和 58.1%，远远高于高校出版社平均水平。另外，重庆西南师大出版社、广西师大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和华东师大出版社也都展示出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其中重庆西南师大出版社和广西师大出版社的盈利能力较 2009 年相比有大幅的提高，表现出了快速发展的趋势：重庆西南师大出版社 2009 年的销售净利率、资产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仅为 7.2%、8.9% 和 14.6%，尚未达到高校平均水平，但 2010 年则分别达到了 21.1%、22.6% 和 40.6%；广西师大出版社 2009 年的销售净利率、资产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为 7.2%、5.0% 和 7.1%，处在较低水平，但 2010 年则分别达到了 21.7%、17% 和 24.3%。

本报告所选取的 5 个上市出版公司的盈利能力与高校出版社的盈利能力相比，要逊色很多。皖新传媒（601801）的盈利能力在 5 个上市出版公司中是最好的，其 2010 年的销售净利率、资产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6%、8.5% 和 11.9%，但与高校出版社平均水平 13.2%、9.7% 和 13.8% 还有一定的差距。

总体而言，上市出版公司的规模较大，利用外来资金的意识也相对较强，因此负债水平相对要高于高校出版社；但在盈利能力方面，无论是利用自有资金获利的能力还是利用全部资产获利的能力均无法与高校出版社相比。高校出版社中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排名靠前的出版社盈利能力并非最强的，而其中的辽宁师大出版社、重庆西南师大出版社和广西师大出版社表现出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势头。北师大出版社 2010 年的总资产周转率较 2009 年有较大提升，但由于销售利润率较低，致使其整体盈利能力受到影响。人大出版社的总资产周转率较低，成为影响其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

（产业发展战略与规划办公室李春霞、李清桐）

• 国 资 管 理 •

国资委下发通知 再令央企摸清境外家底

11 月 29 日，国资委下发《关于做好 2011 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特别强调央企要做好涉及境外资产的决算编制工作。继 6 月发布《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后，国资委已三番五次强调央企应加强境外资产管理。

国资委强调，各央企要以财务决算管理为契机，加强境外子企业财务监督，并对央企境外决算编制工作提出四点要求：一是全面清理境外子企业户数、管理级次、股权结构、经营及财务状况，理清产权关系，界定管理责任，认真梳理外派人员、员工薪酬、资金管理、银行账户等基本情况；二是将境外子企业全部纳入决算报表填报范围，并按照境内会计准则、会计年度和集团母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三是加强境外子企业财务决算的审计管理，原则上所有境外子企业财务决算均应实施中介机构审计；四是规范建立境外子企业财务决算数据库，准确分离纯境

外数据库，确保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反映境外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

通知指出，为加强财务管控，国资委决定自 2011 年度开始，全面推行财务决算全级次报送工作。所有央企应将集团所属各级子企业全部纳入财务决算报送范围，除 BVI、壳公司等特殊子企业外，均应分户编报财务决算报表。

专家认为，全级次报送有利于控制风险。天强管理咨询公司总经理祝波善表示，通知的精神与今年年中的两个“办法”一脉相承，四点要求的严格性不言而喻。境外的会计准则和核算思路与国内不一样，因此通知要求境外资产按照境内会计准则、会计年度和集团母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有助于提高数字的可参考性，实施中介机构审计有利于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而分离纯境外数据库则是“剑指”央企境内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祝波善分析，全面推行财务决算全级次报送工作量是巨大的，但在宏观经济形势较为低迷的情况下，这一要求有利于检查出关联交易中的问题，控制风险。

（摘编自京华时报，2011 年 11 月 30 日）

2011 年 1-11 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

2011年1-11月，纳入统计范围的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¹（以下简称“国有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同比继续增长，但与去年同期相比，盈利能力已连续数月下降。

一、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一）营业总收入。1-11月，国有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334771.4亿元，同比增长23.2%，11月比10月环比增长4%。（1）中央企业（包括

¹ 本报所称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包括中央企业和 3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中央企业包括：中央部门所属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及 118 户中央管理企业，以上均不含国有金融类企业。

中央管理企业和部门所属企业，下同）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211624.3亿元，同比增长22.6%，11月比10月环比增长5.2%。其中，中央管理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182614.2亿元，同比增长22.5%，11月比10月环比增长5.4%。（2）地方国有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123147.1亿元，同比增长24.2%，11月比10月环比增长2.1%。

（二）实现利润。1-11月，国有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20415.6亿元，同比增长13.7%，11月比10月环比下降5.8%。国有企业累计实现净利润15372亿元。（1）中央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13673.6亿元，同比增长9.2%，11月比10月环比增长0.1%。其中，中央管理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11160.6亿元，同比增长6.4%，11月比10月环比增长4%。（2）地方国有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6742亿元，同比增长24.2%，11月比10月环比下降15.3%。

（三）应交税费和已交税费。1-11月，国有企业应交税费27481.4亿元，同比增长21.7%，11月比10月环比增长1.4%。（1）中央企业累计应交税费20943.8亿元，同比增长21.7%，11月比10月环比增长2.3%。其中，中央管理企业累计应交税费14810.7亿元，同比增长21.2%，11月比10月环比下降0.3%。（2）地方国有企业累计应交税费6537.6亿元，同比增长22%，11月比10月环比下降1%。

1-11月，国有企业已交税费27739.3亿元，同比增长24.1%，11月比10月环比下降19.7%。（1）中央企业累计已交税费20778.1亿元，同比增长24.2%，11月比10月环比下降25.1%。其中，中央管理企业累计已交税费14791.1亿元，同比增长24.4%，11月比10月环比下降19.6%。（2）地方国有企业累计已交税费6961.2亿元，同比增长23.7%，11月比10月环比下降2.8%。

（四）盈利能力。1-11月，国有企业成本费用总额为316475.3亿元，同比增长23.9%。其中：营业成本同比增长24.2%，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分别增长14.8%、增长17.2%和增长32.1%。

销售净利率为4.6%，比去年同期下降0.5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为6.7%，比去年同期下降0.2个百分点。成本费用利润率为6.5%，比去年同期下降0.6个百分点。

中央企业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成本费用利润率分别为4.8%、7.5%和6.9%，地方国有企业分别为4.2%、5.5%和5.7%。

（五）营运能力。1-11月，国有企业存货同比增长24.1%。存货周转率为4次，与去年同期持平。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1.2次，比去年同期下降0.1次。平均总资产周转率为0.5次，与去年同期持平。

二、主要行业盈利情况

与去年同期相比，1-11月实现利润增幅较大的行业为：化工、建材、有色、轻工、煤炭。实现利润降幅较大的行业为：交通、电力、医药、钢铁等。

（财政部网站，2011年12月19日）

中国强化央企境外资产管理初见成效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9日发布最新数据显示，今年前11个月，中国在海外开展经营业务的央企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增幅均在三成左右，境外利润增幅超过境内，央企国际化经营取得新进展。国资委主任王勇表示，在面临全球经济增速减缓的情况下，央企仍要加强对形势和行业的调研，努力开拓新兴市场，强化境外资产监管。

开拓海外市场是最近几年中国中央企业发展的主题之一。王勇在年度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上说，2011年央企境外投资资产管理取得成效，利润增幅较快。“截止11月份，包括港澳地区在内，中央企业（在境外）实现营业收入3.4万亿元，利润总额1280亿元。央企境外利润增长28%，境内利润增长3.6%。资产加强管理取得成效。中央企业也注重联合走出去，发挥了整体竞争优势，很多企业联合上下游进行竞争。在“走出去”过程中，中央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得到了所在国社会各界的赞扬和

认可。当然，我们也有一些问题。”

另一个数据显示，央企海外工程新签合同额近280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近一成。一些央企通过收购融入世界产业链的步伐进一步加快，国际化程度得到提升。此前有专家估计，央企海外经营不善，国有资产面临流失。国资委主任王勇认为此说法不实：“一些不了解情况的人说，中央企业、国有企业在境外投资亏损、是浪费。尽管有很多问题，但主流是好的，交了一些学费，但这些年我们加强了境外管理，一些中央企业加强了境外资产监管，有效降低了境外投资风险。”

但海外市场对中国企业来说仍然是一个新兴的领域，面临着人才结构、文化、经营模式等诸多需要改革和适应的问题。尤其是自今年下半年以来，全球经济动荡加剧，海外市场变数增加，这给中国企业海外市场拓展也带来不小挑战。

有专家分析，明年一些欧美国家进入选举年，国际地缘政治冲突不断升级，也对全球经济影响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在一些欧美国家的政客看来，中国国有企业的海外拓展往往带有“政治”色彩，他们对这种企业经营模式抱有偏见，进而对中国国企采取“遏制”措施，以国家安全为名对中国国有企业海外投资并购实施严格个案审查，或者频繁采取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措施，这将给中国国企海外经营带来很不利影响。

王勇表示，要加强对形势的跟踪和分析，央企在国内外经营中也要加大开拓力度：“国资委要坚持定期分析经济运行和重点企业的情况，要召开形势分析会，与中央企业共同分析形势，不断研判，通报信息；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寻找商机，不管在国内还是国外，央企在应对挑战中，要联合地方国企和非公企业，发挥优势产业链取得双赢，也要更加注重央企之间形成战略合作伙伴，（使）央企上下游产业链优势互补，以（实现）资源最大化，降低成本、增加效益。”

王勇还表示，将加强对央企境外资产监管，涉及内容包括投融资、产权、资金、合同、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管理，法律风险防范以及开展

境外业务与管理状况定期审计等。

（摘编自国际在线2011年12月19日，作者：李晓萍）

• 产业视点 •

李保民：深化国资管理和国企改革的顶层设计与制度安排（二）

（上接中国人民大学产业发展参考2011年第5期（总第8期））

三、从职责界定上确保国资委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实现

国资委是个新设机构，要真正实现十六大报告所要求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最重要的是牢牢抓住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这个要点，定好位、定准位。在职责界定上，关键要明确国资委必须在法律的框架内履行出资人职责，以股东方式行使权利，通常不应当也没有权力用行政手段和方式管理企业。出资人到位的实质就是股东权利到位。股东权利的行使，《公司法》有非常明确、清楚的规定，国资委行使国有股东权利也不能例外，即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对国资委享有的管资产、管事和管人三大职能做了一些原则性规定。当务之急，是在理顺产权关系的具体工作中，将这三大职能认真细化量化契约化，从而做到产权责任和利益明确。

管人方面，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不同层面，规范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者各自的权利和职责。在制度安排上，一定要明确由出资人决定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由董事会选聘经营者，经营者行使企业用人权，努力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者之间的制衡机制。当前，要重点创新国有企业经营者选拔任用和激励约束机制，从“委任制”向“契约制”转换，将行政化、官员化、终身化的上级任命制、委派制，改为市场化、职业化、专业化的董事会聘任制。建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择优录取的新型聘用机制，要打破

身份、地域、所有制的限制，吸纳社会各界的优秀人士进入国有企业。健全和完善经营者的评价准则和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为出资者或董事会 在选拔、任用、淘汰经营者时提供决策依据。通过定期的考评，使不合格者及时退出国企经营者队伍。同时，要抓紧制定防止“内部人控制”的有效制度。

管资产方面，对于国资委监管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而言，管资产就是管资本，即以出资人的身份，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的产权管理职责。这些职责主要有：一是国有资本投入的管理。包括清产核资、资本保全、转增资本、国有资本转让、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等。目前可以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入手，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清理，通过清产核资，摸清国有资产家底，分清国有资产产权与非国有资产产权、出资人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核实企业的国有资本金，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地方国资委可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逐步将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事业单位投资形成的经营性国有资产、非经营性转为经营性的国有资产一并纳入监管范围。

二是国有资本营运的管理。重点监督企业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企业收入分配、银行借贷、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合并分立、产权转让、资产评估等要从有利于维护公有产权，巩固公有制主体地位出发，制定符合实际需要的产权管理制度。按照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的要求，尽快探索研究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国有资本战略布局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国资管理的重要内容，将国资经营预算权利明确到国资委，全国统一监管者的格局才能形成，才能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才能有效利用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三是国有资本收益的管理。重点应在利润分配制度、亏损弥补、资产处置、产权转让和清算收益处理等。出资人投入企业的资本，通过企业的经营 活动不仅要安全保值，还要力求增值获利。因此，要在落实企业资本金的基础上，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将本求利，确定资本回报率。

对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获取投资回报。可从垄断性行业开始，逐步提升和完善税后利润上缴的制度。

四是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自然资源资产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制度。

管事方面，不是凡事都管，而是依法管作为出资人该管的事。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出资人享有对所投资企业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重大决策”按照出资的实际情况主要有：一是重大项目投资；二是大额贷款；三是重要担保；四是企业改制上市；五是产权变动重组；六是收入分配；七是企业的战略规划等。在实践中特别要注意，重大决策权要在界定事项和范围的前提下，还要按照出资关系，分类分行业分档次地进行细化以至量化，从而从制度上避免包揽一切，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不适当干预，把企业管死的问题。比如，在投资决策上，应该根据企业所在的行业、资产规模、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等，明确多少额度以上需要由国资委决策，多少额度以下可由所投资企业自行决策。像以前那样，不管资产规模多大的企业都要上报审批，涉外投资还须另报的规定，不利于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四、从监管制度上促使国资委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落到实处

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的权力相对集中，风险与责任也比较大。因此，在其内部管理制度上，应该有一套全新的探索实践。

在工作人员选聘方面，要根据专业性、技术性和社会性比较强的特征，实行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人员选聘制度，不能再简单沿用以往的行政手段和行政方式。重点选择具有宏观经济分析能力、投融资知识和产业分析及管理能力等方面的人才，特别是熟悉经济政策和运行的有关方面的专家，包括政府部门中懂经济、会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也可以从社会公开招聘专门从事国有资产管理的职业律师、经济师、会计师、审计师、评估师等，或从国内外招聘一些专门从事国资管理和经营的管理

人才、专家学者和社会名流。

在薪酬制度上，国资委不是政府行政部门，其工作人员可以结合工资制度、住房制度和公车制度改革，采用更为灵活的薪酬制度。而且，国资委权力比较集中，掌管的资产数量比较大，容易出现代理失衡问题。因此，除了加强监督约束，也要给予足够的激励，其自身的薪酬也要与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业绩相挂钩。

在议事规则上，不能照抄照搬现在行政部门的议决制，应当引入和实行票决制，建立和完善一人一票、投票表决、记录在案的议事规则，实行权利与责任一致的个人责任追究制度，保证其科学合理行使出资人职责。

在运作程序上，实行代理制、专人负责制度，建立投资决策责任追溯制度，真正从制度上做到有人负责。为了切实提高工作效率，避免内部机构相互推诿扯皮，要在制度安排上保证国资委的科学管理和运行，并使其具有较强的信息收集和处理能力，可以探索建立首问负责制，实行一站式服务。要引进信息化管理办法，建立跟踪预警的信息渠道，提高国资委监管和运行效率。

在监督考核制度上，要明确国资委的主要工作目标和责任。国资委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的范围一定要明确，才能集中精力，把最该管的、最能管、矛盾最突出的真正管好。在组建初期，监管范围小，只监管了非金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现阶段应随着产融结合和事业单位改革的深入，逐步向金融类资产过渡，逐步向转制的事业单位资产过渡。资源性和行政性的国有资产暂不在其监管范围内，只有分布在国内外企业里的国有资本，才是其监管的对象。即使是经营性资产，对那些公益性强、需要财政长期补贴的国有企业，可暂不纳入国资委的管理范围，从而使新的国资委着重监管经营性资产中盈利性强的这类资产，在一个阶段内集中解决出资人缺位这个突出问题。

从法律制度上建立监管者的制度。国有资产属于全民所有，国资委

是受政府委托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代理人，因此，必须以法律为依据，对国资委进行全面地、综合地、有效地监督，避免国资委失去监督而滥用权力。国资委也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减少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随意性。

对国资委的监督，一方面来自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可以对同级的国资委运作情况进行监督，主要通过立法形式，比如修改和完善《国资法》，通过法律规定国资委作为特设机构的权利和义务。监督的手段包括：（1）审批。审批国有资产预算及其调整。（2）调查。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就国有资产的有关问题组织调查，国资委必须如实地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资料。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取证并建议司法机关介入。（3）询问或质询。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对国资委的问责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对国有资产管理 and 营运中的有关问题向国资委提出询问质询，这是宪法赋予人大的权力，也是人大监督国资委的有力方式，国资委有义务及时答复。另一方面来自政府。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将国有资产委托给国资委，国资委作为代理人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因此，国资委要承担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并且要对其完成职责的情况接受政府的监督。主要的监督方式应该是政府委派国家审计机关对国资委的主要领导人进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五、从战略高度和全局统一配置国有资本

随着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从国营企业到国有企业，又从国有企业到国资企业，我们对企业的财产组织形态和生产要素的认识在不断深化，国资管理必须加快从传统的管国有企业向管国有资本转型，从侧重实物形态的资产管理向侧重价值形态的资本管理升级。随着资本力量的扩大，公益事业和公用事业领域中的国有资产越来越和民众直接接触，影响力越来越大，应及早统一布局，使国有资本真正能在民生工程上发挥基础和导向作用。现在出现的食品安全问题，说到底是有国资

产的布局和调整问题。在资本市场成为中央企业资源配置的主战场之后，国有资本都可以通过资本市场完成退出和注入，简单地用行政手段压缩层级和数量是沿用过去的手段，不适应管理国有资本的新挑战。每家企业都有自身的特点与核心能力，不能仅仅以减少企业数量、压缩层级为目标，要讲求国有资产的质量和实效，企业的资产重组、并购、整合、拆分都应遵循市场规律，应以企业为主体，用市场手段来完成，而不是简单地由国资委用行政手段拉郎配。

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由于国资委争当国有资本出资人的情结过重，以至于在国有企业的重组改制中，片面强调企业作为一家公司的整体上市，忽视了主营业务一部分一部分上市最后加总的整体上市。多次强调国资委将继续推动中央企业整体上市，同时积极探索国资委直接持有整体上市中央企业股权。整体上市的背后就是取消大型企业集团作为股东这个层次，由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股东，这样做导致国有资产所有者和监管者又成为一体，国资委与国资委下面若干家国有资产经营公司都可以持股，将使所监管国有企业之间形成关联交易。同时，由于国资委特设机构的特点和地位，也容易引发国际上认为国家操纵和政府补贴的嫌疑。国资委直接当上市公司股东，又易产生法律诉讼，使国资委成为民事诉讼对象，陷于繁杂的股东事务之中，弱化了国资委作为国有资本统一监管者的身份和地位。从融资额与后续增长能力上看，国资委提出鼓励中央企业整体上市，为了实现企业集团管控要求压缩层级，忽视了国有企业的差异性与历史问题。整体上市与分拆上市相比，不能通过优质资产先行上市获得单位高融资额，不能培育未成熟资产注入后获得增发的高溢价，不能充分地发挥企业的后续增长能力，最终无法实现国有资本的持续增值。目前集团公司的重组整合，为符合做直接出资人的利益，中央企业负责人往往以在任期内实现大而全的整体上市为目标，取消集团公司的同时也失去了后续资本运作的空间，如果中石油、国家电网这些行业巨头未来都采用一次整体上市的方式，而不是讲

究实效地分步实现整体上市，一方面对本企业的资本运作和市值管理不利，另一方面也将由于巨大的融资需求给股市表现带来沉重压力。要尽快走出简单强调中央企业整合数量与整体上市的误区，用资本管理思维替代传统的企业管理思维，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进行国有资本管理。

国有资本战略布局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资管理的重要内容。由出资人机构负责编制国资经营预算，全国统一监管者的格局才能形成。然而在《国资法》中，国资委应该具有的预算编制权利没有界定清楚，最终的国资预算由财政部纳入政府公共预算统一向人大汇报，这引发了理论和实践中的众多问题。国资预算与公共预算的不同性质决定了二者应由不同部门单独编制，但目前我国国资预算仅为和烟草公司、中投公司同等成为财政的一级预算单位。国资预算不能独立出来，而是完全并入财政系统，成为公共预算之下的一个子预算，不利于形成“税保国家财政，利活国有经济，费养社会保障”的整体国家预算体制。

国资预算是指国家凭借出资人地位取得投资收益和资产转让收益，包括国家出资企业上缴的利润、国有股份红利收益、国有资本产权转让收益等，并按照市场经济的一般准则和根据国有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控制力考虑，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关键行业的资本经营性预算，侧重营利性，通过筹资—投资—收益分配—再筹资的循环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国资预算的法理基础是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及其派生出来的收益索取和支配权(私权利)，国资预算属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色，体现国家的国有资本所有者职能。

公共预算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身份向社会各经济主体征收的税收取得收益，主要用于社会公共支出，侧重公益性，不以营利性为基础，通过收缴—运用—再收缴的循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追求社会福利目标。公共预算的法理基础是国家公共权力及其派生出来的对国民经济收入的分配权(公权力)，公共预算属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色，体现了

政府的社会管理职能。

国资预算管理的对象是国有资本收益，而收益是出资人的三项基本权利之一，属于私权利；政府公共预算管理的对象是税收收入，是国家凭借行政权力征收的，属于公权力。私权利和公权力的法律属性存在根本性的不同，对应国资预算与政府公共预算的管理方式也应不同。

国资委作为出资人代表时，其对国家出资企业享有的权利与普通所有者对企业享有的权利性质上并无不同，都属于股东对企业享有的“权利”而非“权力”。国资预算作为私权利下的制度安排，应与公权力下的公共预算相区别。由于根本属性的不同，国资预算一旦归为财政部门统一管理，会产生“公私不分”的问题。

独立于公共预算的国资预算有助于将国有资本的运营从政府社会经济运行的公共事务中剥离出来，实现政府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能与政府公共管理职能的分离，有利于政企分开、政资分开。

综上，鉴于国资预算与公共预算形成的机理与目标不同，应将其分开由不同部门编制，保持二者相对独立，国资预算的编制范围应涵盖全部经营且营利性的国有资本。建议在国资预算试运行期满后对部门分工进行调整，过渡模式下由国资委作为国资预算编制主体，负责预算收支的具体编制；财政部门作为国资预算监督主体，负责预算汇总与监督。目标模式下国资部门和财政部门分别向人大上报各自编制的预算，国资部门报送营利性的国资预算，财政部门报送公益性的公共预算。在此基础上，公共预算财政主体与国有资本经营主体之间存在着税收缴纳关系，应通过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和国资预算的资本性支出，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国家出资企业做强做优，反过来通过增量税收为财政做贡献。

对于下一步国资改革，应在改变认识误区的基础上，建立大国资委的监管框架，于国资委系统内实现出资与监管职能的合一，并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功能与作用。组建大国资委的监管体系有利于整体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做优做强，实现国有资本的战略布局与结构调整，

使国有资本成为我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中坚力量和长久之计，最终惠及国计民生。同时，要加快实施全球企业战略，尤其在资源能源方面，要加快“走出去”步伐，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要积极推进和规范国有资本向社保基金的转持，大力培育产业基金。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国资管理和国企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在转型升级的历史转折点上，要有全新的考虑和规划。结合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根据大部委制的要求，应当尽快设立高层次的“国家战略和体制改革委员会”，从体制改革的顶层设计上实现“政资分开”，着力从国民财富整体分配体系上研究制定国家战略和改革规划，制定整体改革方案，综合协调各方面改革。这样，在创新和改善社会管理中的新国资管理体制的成功运行，将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创举，屹立于世界经济理论与实践的前沿。

（《国有资产管理》，2011年12月12日，作者：李保民，完）

· 产业经验 ·

东北大学校办产业²

东北大学是一所以工为主的多科性国家重点大学，自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积极探索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的有效途径和渠道，利用自身的科研成果兴办高新技术企业，探索校企良性互动机制，建立了东软集团为代表的校办企业。得益于工科为主的学科背景，东北大学校办产业一直走在高校校办产业的前列，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主要业态

2005年8月，经教育部、国资委审核批准，东北大学注册成立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大科产集团”），注册资金5亿元。

²根据赴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调研情况，并综合其网站有关信息整理而成。2003-2010年经济数据来自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发布的2003年度至2010年度《中国高等学校校办产业统计报告》。

东大科产集团是东北大学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职能是在东北大学领导下，代表学校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经营投资企业形成的资产和股权，在其实现安全运营和保值增值的同时，充分发挥高校对社会的科技辐射和服务功能，完善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不断培养和造就创新创业人才，实现产业发展同学科建设的良性互动，为东北大学总体目标建设服务，为辽宁乃至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服务。

截至2010年末，东大科产集团资产总额已达119.86亿元，所投资企业包括东北大学出版社、沈阳东创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沈阳东创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沈阳北方交通工程公司、东北大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全资企业15家，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合资企业14家，其中中外合资企业6家，业务主要涉及计算机及软件、数字化医疗、自动化及仪表、装备制造、冶金新材料、节能环保、综合服务等领域。由东大科产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1家，即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18）。

管理体制

东大科产集团代表学校统一持有学校对企业投资的股权和经营性资产，依法享有资产所有者的权利，行使资产所有者的职能，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由于学校真正懂企业管理的人不多，没有设立资产监督委员会。集团成立后，逐渐形成了“校党政联席会议、董事局和监事局、集团公司”三级决策、管理体制。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基本上都是由学校财务处、资产处、审计处、科技处、组织部、人事处领导以及工会教职工代表组成，基本上党政联席会一半的领导班子都参与其中。但因领导班子规模过大，董事会多年未能召开。

在这种体制下，集团日常事务由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而重大事项由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目前，东大科产集团领导正在积极努力，精简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构成（董事会、监事会内最多留一个校领导），

建立授权体制和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高管任命

东大科产集团的管理层和三个重要部门的部长由学校任命。总经理不由董事会任命，而是在学校组织部走竞聘程序。凡是进入集团的，都由实职改成虚职，如由正处长变成正处级。2009年底，集团总部共有学校事业编制12人，其中高管由学校发工资，而剩下的人都由企业自己发工资。

监管考核

东大科产集团对于子公司的管理，根据子公司运作的成熟程度和高管团队的总体素质不同而采取不同方式。公司成熟的，按现代企业制度由其自己决定自己的内部事务。不成熟的，从各方面引领它们来认识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性，重要的岗位还会派出相应管理人员。在财务管理方面，市场化的子公司按自身制度运作；全资企业若对自身能力没有足够信心的都在集团统一的结算中心结算。

东北大学对科产集团的考核比较宽松。集团一般在季度年度报告中做出主要指标，包括底下公司主要指标的分栏，将归属于学校的指标给学校领导层审阅。科产集团领导也认为学校如果要求每年考核分红是十分不合理的，应做几年为一个周期的考核规划。对于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来说，建立一套资产保值体系，包括净资产情况、营运能力，经几年年终汇总出来之后对整套数据进行评估。对于子公司的考核，集团建立了经营业绩考核体系，通过内部审计，实施效能监察，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经营效益

自兴办高新技术企业以来，东北大学原始投入货币资金累计约3000万元，经过连续滚动发展，到2010年，东北大学校办企业总资产已接近119亿元，年度营业收入近65亿。2003-2010年东北大学校办企业总资产

及收入情况如图1、图2所示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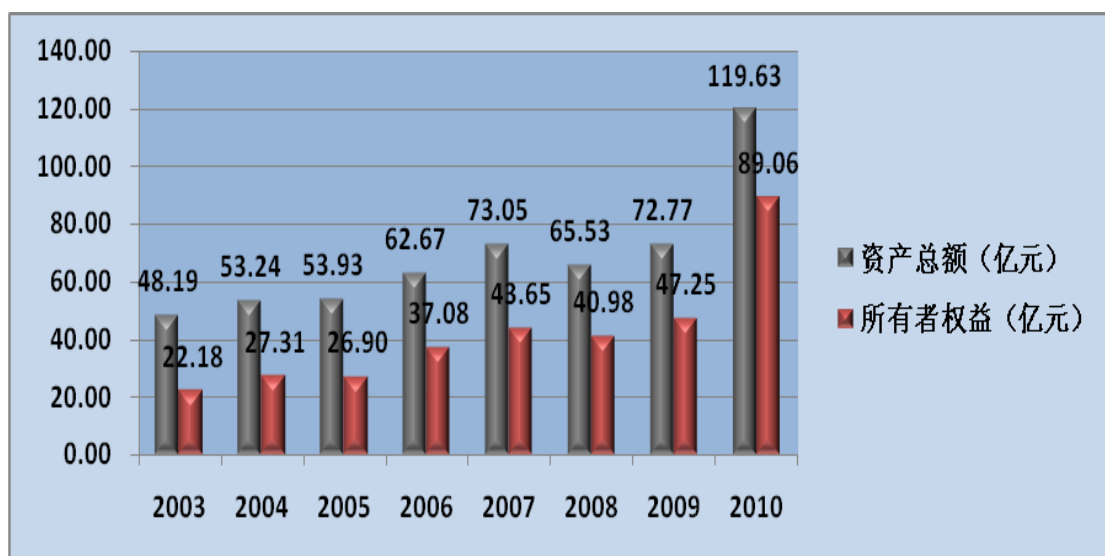


图1 2003-2010年东北大学校办企业总资产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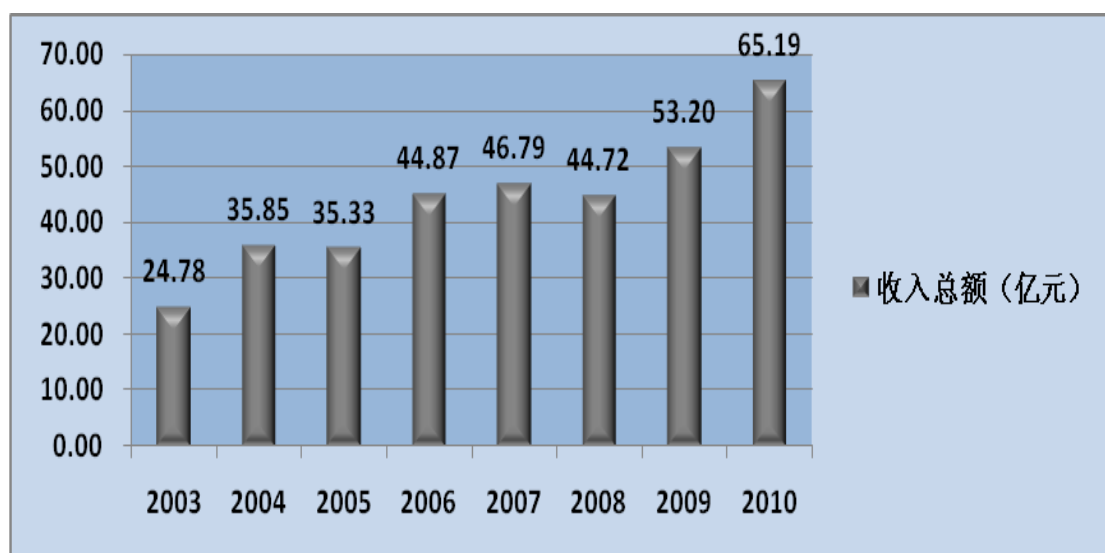


图2 2003-2010年东北大学校办企业经营总收入

截止2010年底，东北大学校办产业总资产接近120亿，所有者权益近90亿，总资产较2009年增长近65%，2003-2010年，总资产年度平均增长11%左右。2010年实现收入总额65亿，利润总额7亿，净利润6亿。与2009年相比，收入增长接近23%，但利润水平有所下降，这一点在其他财务指标中均有体现，详见表1。

³ 因数据来源问题，选用对东北大学校办企业2003-2010年的资产和经营收入变化情况进行分析。2009、2010年的数据东大科产集团与东北大学校办企业一致。

表 1 2010 年财务数据和指标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增长额	增长率 (%)
总资产	72.53	119.46	46.93	64.70
负债	25.42	30.46	5.04	19.83
收入总额	53.2	64.94	11.74	22.07
利润总额	8.06	6.91	-1.15	-14.27
净利润	7.15	6.18	-0.97	-13.57
纳税	10.87	4.06	-6.81	-62.65
资产负债率 ⁴ (%)	35.05	25.50		
总资产周转率 ⁵ (%)	77.07	67.65		
销售净利率 ⁶ (%)	13.50	9.52		
资产净利率 ⁷ (%)	10.36	6.44		
净资产收益率 ⁸ (%)	16.24	9.08		

经验与特色

1、学校发展校办产业的理念科学、明确

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东北大学兴办校办产业是基于通过办产业来弥补办学经费不足的朴素观点，但是，在经历一段时间后，即认识到这种“抽血式”的办法无法使校办产业真正发展起来。经过几年的探索和实践，在东北大学领导班子办学理念逐渐清晰的同时，校办产业的发展理念也逐渐明确，正是在科学的产业发展理念指导下，东北大学的校办产业先后经历了20世纪80年代的“放水养鱼阶段”、90年代中后期的“孵化放飞阶段”（即不进行行政干预，让其到社会上自主发展，成为真正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企业）、21世纪的“建立新型产业园区阶段”。

2、东北大学校办产业发展与学科发展结合紧密⁹

⁴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负债比率是企业负债总额与资产总额的比率，它主要反映企业的负债占总资产的比重。从企业投资人的角度看，此比率在可承受风险范围内应尽可能高。

⁵ 总资产周转率=收入总额÷平均资产总额×100%。总资产周转率是指企业在一定时期业务收入净额同平均资产总额的比率，它主要反映资产总额的周转速度，周转越快，反映销售能力越强。

⁶ 销售净利率=(净利÷销售收入)×100%。销售净利率是企业实现净利润与销售收入的对比关系，反映每一元销售收入带来的净利润的多少，表示销售收入的收益水平。

⁷ 资产净利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其中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该指标把企业一定期间的净利与企业的资产相比较，表明企业资产利用的综合效果。指标越高，表明资产的利用效率越高，说明企业在增加收入和节约资金使用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否则相反。

⁸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其中的平均净资产应该为加权平均所得，但因数据所限，在此平均净资产采用年初净资产和年末净资产的平均值，即平均净资产=(净资产年初数+净资产年末数)÷2。

该指标反映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用以衡量公司运用自有资本的效率。指标值越高，说明投资带来的收益越高。

⁹ 摘编自东北大学2005年产业规范化总结材料《深化校办科技产业改革 探索校企良性互动机制 开创科技产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总体上一直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通过重点转化高新技术成果，以较少的货币资金投入，获得了丰厚的资产收益。同时，依托校办产业共产生了3个国家级工程中心，2个“863”产品开发基地，3个国家重点学科，培养了64名博士，300多名硕士。东北大学生物医学与信息工程学院，就是东北大学利用校办产业的发展而促成设立的。

生物医学工程是21世纪最具发展潜力的学科之一。东软集团在引进战略合作者的过程中，成功的实现了与飞利浦公司的合资。在谈判过程中，飞利浦公司很看重东软集团的高校背景，促成了东北大学与荷兰埃因霍温科技大学的合作办学，联合创建东北大学生物医学与信息工程学院。该学院旨在利用双方优秀的教育资源，以及与高科技企业合作的科研与市场优势，通过对交叉学科的培育以及“产、学、研”一体化的融合和促进，架设大学与产业的桥梁，培养在生物医学工程，特别是数字医疗器械及医疗环境相关领域的既具有基础医学和生物学基础知识，又掌握现代生物技术、生物信息学与计算机科学等领域知识与实践技能的高水平研发型和应用型人才。东软集团和荷兰飞利浦公司除了对该学院的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外，还将通过东软飞利浦医疗设备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学院提供实习和研发基地，以及根据企业技术和产品发展的需求，提供一定的研发基金。通过发挥校办产业的優勢，东北大学在生物医学工程学科方向上构筑了一个高起点、具有国际水平的发展平台。

当前，东大科产集团领导班子又提出了利用学校优势学科群发展校办产业的理念，目标是利用学校冶金、材料、装备等优势学科群，将目前较为分散的校办产业整合为4+x或5+x，并在努力践行着。

3、特色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核算中心

东大科产集团设立后，在理顺产业管理体制的同时，规范企业财务管理体制，由集团设立财务核算中心，对规模较小的企业实施财务集中管理；对控股、参股企业的财务监管，通过派驻主要财务管理人员的方

式规范其财务行为。集团同时还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建立经营业绩评估考核体系，实施效能监察。

设立财务核算中心不仅能够节省小公司设置财务部门的成本，节约它们与工商税务部门打交道的精力，而且能够限制子公司套现，规范管理，同时可以产生规模效益，增强融资和资金流动能力。在结算中心，这些子公司都实行独立帐户，统一管理。结算中心运作的金融收益一部分归总公司所有，所需的财务费用也计入总公司名下。

(产业发展战略与规划办公室李春霞整理)

主题词：校办产业 发展 参考

报：学校领导、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北京市校办产业管理中心

送：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室、科研处、人事处、财务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审计处、文化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国际应用科技开发协作网（ISTA）

发：校属企业

助理编辑：李清桐

责任编辑：李春霞

核发：关伟

Email:chanyexinxi@163.com
